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议案》

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1	二、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取得的立项批复,修改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
2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 层讨论与分析	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8 年半年度; 根据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了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了财务状况分析。
3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 途	根据发改委立项批复,修改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7960 号审计报告，供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募集文件的备查文件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修订及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